

建设单位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申请人就《国道 301 线牙克石至海拉尔段公路工程土建施工一标拌合站项目》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现做出如下承诺：

1. 该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2. 我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3. 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提交告知的相关资料；
4.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减轻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施工建设；
5. 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施工工艺及防治污染或减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我单位将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6.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相关责任；
8. 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盖章）：呼伦贝尔市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